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7年第一季度违法广告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6285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

总局2007年第一季度违法广告公告（工商广公字〔2007〕4号

）近期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2月28日、3月27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电视台经济生活（生活、公共）频道、卫视频道，2月28日、3月16日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

晚报发布的药品、医疗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及美容服务广告进行了监测检查。现将监测发现的涉嫌虚假和严重违法广告

公告如下：一、“通脉强肾酒”药品广告，发布于2007年2

月28日的羊城晚报。广告中有关药品适应症、功能主治的宣传超出该药品广告审查批准的内容，使用大量消费者和患者

名义为药品功效作证明，严重违反了药品广告的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二、“虫草双参酒”药品广告，发布于2007年3月16日

的成都晚报。该药品广告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擅自发布，广告中含有不科学地表示药品功效的内容，使用消费者和患者名义作证明，严重违反了药品广告的法律、法规规定

。三、“快邦片”保健食品广告，发布于2007年3月16日的南昌晚报。广告中有关该产品能增强性功能的宣传，超出国家

有关部门批准的保健功能范围，使用消费者的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，严重违反了食品广告的法律、法规规定。四、南京京华医院医疗广告，发布于2007年2月28日的扬子晚报。该

广告属于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的医疗广告，在“治疗耳鼻咽喉疾病的新突破”宣传中，介绍低温等离子消融术等医疗

专业技术，出现医疗机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电话，严重违

反了医疗广告的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五、北京同仁长虹医院医疗广告，发布于2007年3月16日的今晚报。该医疗广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擅自发布，宣传治疗癫痫的诊疗方法以及医疗技术，隐含保证治愈，严重违反了医疗广告的法律、法规规定。六、“非瘦不可除脂蛋白冲剂”食品广告，发布于2007年3月27日的宁夏卫视频道。该广告夸大食品功效，不科学表示食品减肥效果，使用消费者形象和名义作保证，误导消费者，严重违反了食品广告的法律、法规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